

運輸署就SKDC(M)文件第107/18號的回應

**「反對領展停車場連年大幅加租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區內  
合適位置增設公眾停車場」**

感謝梁里議員、范國威議員、鍾錦麟議員、呂文光議員、黎銘澤議員和林少忠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香港土地資源有限，一般來說，適合作停車場的土地，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。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起來，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，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。故此，在規劃發展項目時，運輸署會參考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指引及考慮相關發展項目一帶的交通情況，制訂合適的泊車位要求，並將要求加入地契條款內，包括於合適的發展項目中，要求額外提供適量的公眾泊車位。

另外，政府會積極研究在將軍澳規劃中的政府設施，加設公共停車場的可行性。需考慮的因素包括：當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、停車場的預期使用率、停車場對區內的交通影響、及市民對擬議停車場的支持程度等。

謝謝議員們對香港交通的關注。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（電話：2399 2402）或本署工程師胡廣明（電話：2399 6933）聯絡。

**運輸署張建雄**

2018年4月24日